



法案載列擬議的新法例或對現有的法例的修訂建議，供立法會審議。在法例生效前，必須獲得立法會通過；並經行政長官簽署和公布方能生效。

法案分為兩類：政府法案和議員法案。

政府法案

《基本法》第六十二條第五款訂明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獲賦職權，擬定並提出法案、議案及附屬法規。政府提出的法案稱為政府法案。

議員法案

雖然大部分法案均為政府法案，但是立法會議員亦可向立法會提出法案，而此類法案稱為議員法案。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四條，凡不涉及公共開支、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法案，可由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。至於涉及政府政策的法案，議員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。



法案刊登憲報。

向立法會提交法案的程序

法案需要通過以下程序，方可提交立法會：

	政府法案	議員法案
諮詢	倘若政府為實施某項政策而有意提出新增法律或修改現有法律，相關的政策局通常會諮詢立法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，以及因實施有關法案而可能受到影響的各方（包括公眾）。	議員在提交法案前，須事先就該法案的擬稿諮詢立法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，並可諮詢會受法案影響的各方。
草擬法律	政策局經考慮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後，會向律政司發出法律草擬指示，要求律政司把有關建議草擬成為法案。有關法案繼而會提交予行政會議。	擬提交法案的議員須負責有關法案的草擬工作。議員法案須有由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簽發的證明書，證明該法案符合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對法案格式的規定及香港法例的一般格式，方可提交。
提交法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行政長官在參照行政會議的意見，並決定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後，政府將表明有意提交法案的預告送交立法會秘書。 立法會秘書接獲擬提交的法案後，會安排在憲報刊登該法案全文及摘要說明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有關的議員可將表明有意提交法案的預告送交立法會秘書。 法案如屬“私人條例草案”¹，提交的議員須在憲報連續兩期刊登有關法案，並在本港每日出版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分別刊登廣告兩次，就該法案作出預告。至於有關公眾的公共法案²，立法會秘書會安排在憲報刊登法案全文及摘要說明。 立法會主席會裁定該議員法案可否向立法會提出。

¹ 根據《私人條例草案條例》（第69章）第2條所載的定義，“私人條例草案”指符合以下條件的條例草案：（a）主要是為個人、社團或法團的某些利益，而並非為公眾的利益，作出規定；及（b）並非政府法案。

² 公共法案與公共政策事宜有關，通常是一般性及影響公眾的法案。

進一步參考：

立法會小百科 第4號 - 立法會秘書
立法會小百科 第7號 - 如何制定法律

立法會秘書處
教育服務組
www.legco.gov.hk
2021年3月